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致：列位股東

選擇收取企業通訊之方式及語文印刷本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致函閣下，請就日後寄發予閣下之本公司企業通訊(「企業通訊」)作出有關下列事項之選擇。企業通訊指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閣下參考或供證券持有人處理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書及(如屬適用)財務報告概要；(b)中期報告及(如屬適用)中期報告概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收件方式

閣下可選擇閱覽及/或下載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chuang-s-china.com) (「本公司網頁」)之企業通訊或收取一份印刷本：

- 若本公司於本函日期起計28天內(直至2025年8月22日止)並未收到閣下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日後可通過本公司網頁向閣下傳遞企業通訊。日後每當本公司將任何企業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便以郵遞方式或按閣下在回覆表格內就接收通知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向閣下發出通知。
- 閣下如擬繼續收取企業通訊印刷本，請填妥及簽署隨附於本函之回覆表格，並寄往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轉交本公司。閣下可選擇只索閱企業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索閱中、英文本。

變更收取企業通訊之方式或語文印刷本

閣下如在閱覽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之企業通訊方面有任何困難，閣下可隨時致函上述地址或電郵至chuangschina-ecom@vistra.com免費索閱企業通訊之印刷本。

不論閣下原先向本公司表明之選擇如何，閣下亦可隨時致函上述地址或電郵至chuangschina-ecom@vistra.com以變更收取企業通訊之方式及語文印刷本。

敬請留意，本公司日後所有企業通訊之中、英文本均將登載於本公司網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以供閱覽。

閣下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查詢。

代表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莊家彬

主席

謹啟

2025年7月25日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請只在其中一個空格內畫上(✓)號)

- ☐ 閱覽及/或下載日後登載於 貴公司網頁(www.chuanggs-china.com)之所有企業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接受 貴公司以郵遞方式或按下文所提供之電郵地址發出有關已登載企業通訊之通知;或
- ☐ 只收取日後所有企業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 只收取日後所有企業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 同時收取日後所有企業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日期：

聯絡電話號碼：

[illegible]

1. 閣下之股份如屬聯名持有，本回覆表格須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2. 若本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或之前並未收到本回覆表格，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日後可通過本公司網頁向閣下傳遞企業通訊。日後每當本公司將任何企業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便以郵遞方式或按閣下在本回覆表格內就接收通知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向閣下發出通知。
3. 閣下可隨時致函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轉交本公司或電郵至 chuangschina-ecom@vistra.com，以變更收取企業通訊之方式及語文印刷本。
4. 為免誤會，本公司不接受本回覆表格上填寫之任何特別指示。
5. 如企業通訊之中、英文本合併於一份文件，則只索閱企業通訊其中任何一種語文印刷本之股東將獲寄發該合併本。
6. 任何表格如有多於一個空格畫有(✓)號，並無空格畫有(✓)號，並無簽署或有任何資料填寫不正確，將告作廢。
- * 企業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書及(如屬適用)財務報告概要；(b)中期報告及(如屬適用)中期報告概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請剪下郵寄標籤並貼在信封上
以將回覆表格寄回本公司。
若在香港郵遞，毋須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Freepost No. 10 GPO
Hong Kong
莊士中國(298)